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992万元的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础”）进行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安基础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3,00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华安基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华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616724375
- 3、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路9号
- 4、法定代表人：曹文武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8万元
- 6、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3日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和配件的生产、租赁、维修、改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变更事项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992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基础增资，增资后，华安基础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华安基础的名称拟变更为：山河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山河地工”）。

（3）华安基础的经营范围拟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工程的地基工程；房屋工程的打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8.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008.00	100.00	10,000	100.00

11、财务数据

华安基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543,007.38	262,709,509.48
负债总额	172,234,819.93	253,030,463.30
净资产	1,308,187.45	9,679,046.18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797,518.11	230,909,239.46
净利润	1,118,188.72	8,370,858.73

三、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 1、增资方式：现金出资
- 2、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6,992 万元对华安基础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持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全资子公司华安基础进行增资、变更名称和变更经营范围。

2、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华安基础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华安基础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系使用本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将促进公司梳理工程装备业务，进而整合各个经营单元的资源，在工程装备市场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受行业发展情况和产业整合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增资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增资后能够实现新兴业务的分板块发展，可以优化资本结构及内部管理体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事项。

六、其他事项

以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的事项尚未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经办人员将按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变更进行必要的修改。公司将在上述变更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